

銘傳大學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illegible]

備 註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28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之規定，始得畢業。 三、專業選修分為 3 個學程，至少必須選修其中 2 個學程，每學程至少應修習 1 門課程。 四、學生選修與碩士論文相關之跨所課程至多 3 門，且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五、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六、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七、學生於畢業前，仍未符合「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中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須修習「英文簡報」、「社交英文」、「商務英文」、「跨文化英文」等其中一門選修課程。該課程修課及格後，認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